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橡胶、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真空性能的测定

GB/T 5567—94

代替 GB 5567—85

Rubber and plastics hoses and hose
assemblies—Determination of suction
resistance

本标准参照采用 ISO/DIS 7233—1990《橡胶、塑料软管和软管组合件——真空性能的测定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抽、吸用软管被抽空到规定的负压后,软管内、外表面形状变化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中的 A 法适用于内径为 80 mm 及 80 mm 以下的软管,B 法适用于内径为 80 mm 以上的软管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941 橡胶试样环境调节和试验的标准温度、湿度及时间

3 原理

在规定条件下,用试样模拟抽吸用软管使用条件作降压试验,以保证这类软管能够承受软管内降压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压差。该项试验的真空度在相关的产品标准中作出规定。

4 试验设备及附件

4.1 设备

真空泵:真空极限达 1.33×10^{-2} Pa。

4.2 附件

4.2.1 真空表(-1.0~0 MPa)。

4.2.2 软管塞:A 法用金属塞;B 法用透明材料制成的密封塞(或透明的密封板)。

4.2.3 照明工具:符合一定亮度的光源。

4.2.4 实心球:A 法用,其尺寸精确到 1 mm,并相当于软管内径 0.9 倍的光滑的实心球。

5 试样

试验软管的最低长度,不包括端部管接头。应当 5 倍于软管的公称内径,或者为 1 m 长度。两者中取其较长者,如果长度不足 1 m,则取整根软管或软管组合件。

6 试样停放

软管在制成后的 24 h 内不得进行此项试验。试验前,试样应在标准试验室温度下(按照 GB 2941 的规定)至少停放 3 h,这一时间可视为产品制成后的 24 h 中的一部分。如用户和生产厂另有协定,则按协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-01-02 批准

1994-10-01 实施